纳税人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增值税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9/2021\_2022\_\_E7\_BA\_B3\_E 7 A8 8E E4 BA BA E4 c46 79799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 局2001年发布的财税[2001]138号文就纳税人从事废旧物资回 收经营业务的增值税政策作了如下规定:一、自2001年5月1 日起,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 增值税。废旧物资,是指在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 类废弃物品,包括经过挑选、整理等简单加工后的各类废弃 物品。利用废旧物资加工生产的产品不享受废旧物资免征增 值税的政策。二、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废旧物资 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,可按照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 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,按10%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。 三、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应将废旧物 资和其他货物的经营分别核算,不能准确分别核算的,不得 享受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。 四、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 自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符合废旧物资增 值税优惠政策规定的废旧物资销售行为,仍按照原有关废旧 物资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